

阳城县自建房安全专业委员会文件

阳自安专发〔2026〕2号

阳城县自建房安全专业委员会 关于印发《全县自建房领域安全生产大检查 百日行动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：

现将《全县自建房领域安全生产大检查百日行动实施方案》
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阳城县自建房安全专业委员会
办公室（代章）

2026年5月26日

全县自建房领域安全生产大检查 百日行动实施方案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沁源县通洲集团留神峪煤业“5·22”瓦斯爆炸事故重要指示精神，深刻汲取事故教训，防范重特重大事故，经研究决定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此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沁源县通洲集团留神峪煤业“5·22”瓦斯爆炸事故重要指示精神，与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、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行动相结合，以经营性、三层及以上、钢结构、加改扩建自建房为重点，对全县所有自建房开展地毯式、拉网式、滚动式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，彻底摸清自建房安全隐患风险底数，清零各类安全隐患，压实属地、部门、产权人（使用人）三方安全责任，严厉打击自建房领域各类非法违法建设经营行为，坚决防范化解自建房重大安全风险，牢牢守住“人不进危房、危房不进入”安全底线。

二、组织领导

组 长：王宽红 县政府党组成员
副 组 长：郭 玮 县政府办副主任
杨李明 县住建局党组书记 局长
成 员：王兵红 县住建局党组成员 总工程师
原劲峰 县住建局党组成员 副局长

王丽豪 县住建局党组成员 副局长

各乡（镇）自建房安全分管领导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县住建局村镇股，办公室主任由县住建局副分管领导兼任，负责全县自建房百日行动的日常工作。

三、检查范围

全县行政区域内所有自建房，分为经营性自建房和其他自建房两类：

（一）经营性自建房

用于旅馆、饭店、网吧、教育培训、养老机构、商贸经营、医疗卫生、文化旅游、宗教活动、学生校外租住等人员密集场所的自建房，重点包括：

三层及以上、6 米以上大跨度、钢结构、加改扩建、住宅改商用自建房；

城中村、城乡结合部、安置区、学校医院周边、工业园区、旅游景区周边经营性自建房；

经鉴定为 C 级、D 级，存在消防、结构、地质灾害等隐患的经营性自建房。

（二）其他自建房

除经营性自建房以外的居民自住房屋，重点包括：

三层及以上、加改扩建、结构形式复杂、存在明显裂缝或沉降隐患的自住自建房；

经初判或鉴定为 C 级、D 级，存在安全风险的自住自建房；老旧房屋、临建房屋、附属用房及存在违规搭建、擅自改变结构等问题的自住自建房。

四、检查方式

“百日行动”自即日起至 8 月 31 日结束，采取乡（镇）、村全面排查、县级自建房专委会进行督查抽查开展。

（一）乡（镇）、村全面排查

各乡（镇）、村要立即对辖区内经营性自建房、其他自建房重点是“六类户”住房情况开展全覆盖、地毯式专项排查，做到不漏一栋、不落一户。核查房屋结构安全、消防隐患、违规改造、荷载超标、地基墙体隐患等情况，建立“一户一档”隐患台账，明确隐患位置、住房情况、风险等级、整改措施、责任人和整改时限。对排查发现的一般隐患现场督促整改；对重大隐患和 C、D 级危房，立即采取清人、封房、设警示标志等管控措施，挂牌督办、限期整改、闭环销号，坚决杜绝带病使用、违规住人。所有乡（镇）分别于 6 月 7 日、7 月 7 日、8 月 7 日前形成自查报告，上报县自建房专委会办公室（住建局 317）。

（二）县级自建房专委会成立检查组

县自建房安全专业委员会成立专项检查组，制定检查计划，对各乡（镇）百日行动开展情况进行抽查。重点检查：自建房排查全覆盖情况、隐患台账建立情况、C、D 级危房管控整治情况、问题整改闭环情况、虚假排查、虚假整改、管控不到位等突出问

题。对检查发现的问题，现场反馈、限期整改、跟踪督办；对工作不力、进展缓慢、问题突出的乡（镇），县委县政府予以通报批评，倒逼责任落实。

五、检查重点

1.严厉打击未经审批擅自新建、改建、扩建、加层、改变房屋主体结构和承重构件的违法建设行为；

2.严厉打击擅自改变房屋使用性质、违规分隔空间、超荷载堆放物品、违规住人等行为；

3.严厉打击人为遮挡、损毁房屋安全警示标识、擅自解封停用危房、违规出租经营危房的行為；

4.严肃整治未开展安全隐患自查、未建立隐患台账、隐患整改不到位、虚假整改、逾期未整改的行为；

5.严肃整治自建房（经营性自建房）消防安全隐患，包括消防通道堵塞、消防设施缺失损坏、违规使用易燃可燃材料、私拉乱接电线等；

6.严肃整治 C、D 级危房未加固管控、未拆除且违规使用、未落实“清人封房”管控措施的行为；

7.严肃排查辖区内“六类”低收入群体、优抚对象、失独家庭、残疾人、留守群体、采煤沉陷区未搬迁人员、山庄窝铺留守人员等各类困难群体住房安全情况及收秋打夏、节假日短时回乡村居住人员住房安全情况；

8.严肃查处其他违反安全生产、自建房安全管理法律法规

的建设经营行为。

六、工作机制

各乡（镇）要高度重视本次百日行动，切实提高思想认识，细化工作举措，压实工作责任，严格落实每周报送、每月调度的工作机制。在每周三前将自建房安全排查整治台账、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清单、其他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清单（见附件）经领导人签字加盖公章后报送至县自建房专委会办公室（住建局 317）。要按时报送百日行动相关报表，确保数据真实准确；对排查整治中发现的违法建设、危房违规使用、重大隐患拒不整改、鉴定造假等涉嫌违法犯罪行为，以及工作人员履职不力、监管缺位、失职渎职等问题，一律启动行政执法、刑事追责、纪律问责贯通协同的行刑纪衔接机制，从严查处、严肃问责，全力保障百日行动取得实效。

附件：1.《XX 乡（镇）自建房安全排查整治台账》

2.《XX 乡（镇）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清单》

3.《XX 乡（镇）其他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清单》

